

顺德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顺职院发〔2022〕55号

关于印发《顺德职业技术学院 引进高层次人才试行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党（群）政管理机构、教学机构、教辅机构：

《顺德职业技术学院引进高层次人才试行办法（修订）》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顺德职业技术学院引进高层次人才试行办法（修订）



附件：

顺德职业技术学院引进高层次人才 试行办法（修订）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人才强校”战略，吸引海内外优秀人才来校工作，不断提升人才队伍建设水平，提升学校核心竞争力和综合实力，把学校建设成“中国特色、国内领先、国际知名”高水平职业院校，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紧紧围绕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战略需要，加大力度引进适应学校办学特色、学科发展和科学研究急需的高层次人才。

第三条 学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统筹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对人才队伍建设规划、人才引进规章制度修订、人才引进培养等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和急难问题等进行讨论审定、沟通协调。学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下设人才工作办公室，挂靠组织人事处（下文以“组织人事处”统称）。

第四条 根据高层次人才在校工作的时间、方式不同，分为全职引进、柔性引进两大类。

（一）全职引进：是指符合上级有关部门关于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或流动的政策规定，由学校办理正式调动或引进手续，或者签订5年以上具有法律效力聘用合同的人才引进模式。

（二）柔性引进：是指与学校签订聘用协议，在不转国籍、人事、档案、户籍、社保等关系的前提下，非全职来校开展具体工作的人才引进模式。

第五条 引进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2. 热爱教育事业，为人师表，责任心强，学术严谨，作风正派，善于团结协作；

3. 具有较深厚的学术造诣或发展潜力，掌握专业 and 行业最新发展动态，对专业建设、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有创新性构想；

4. 身心健康，能胜任所承担的工作。

（二）学历、学位、职称和年龄条件

1. 具有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的，年龄在 35 周岁以下；

2. 出站博士后，年龄在 40 周岁以下；

3. 具有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副高职称的，年龄在 45 周岁以下；

4. 具有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正高职称的，年龄在 50 周岁以下；

5. 业绩成果特别突出、学校急需的优秀人才，学历、学位、职称和年龄可适当放宽。

第六条 引进人才层次

(一) 第一类人才（领军人才）

1. 国务院学科评议组成员；
2. 教育部社会科学委员会成员；
3. 长江学者特聘教授；
4. 中国科学院或中国工程院院士遴选进入第二轮遴选的院士候选人；
5. 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二等奖以上奖励的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三名)或省部级自然科学、科技进步奖一等奖第一完成人；
6. 国家“863”项目、国家“973”项目首席科学家；
7. 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以上奖励的第一完成人；
8. 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成果一等奖第一完成人；
9. 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
10. 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
11. 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奖”获得者；
12. 珠江学者特聘教授；
13. 广东省高等学校“千百十工程”国家级培养对象；
14. 全国百篇优秀博士论文指导教师；
15. 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
16. 国家“万人计划”教学名师；

17. 国家级科研平台第一负责人；

18. 其他同级别高层次人才。

(二) 第二类人才（杰出人才）

1. 国家级教学团队带头人；

2. 广东省“特支计划”教学名师；

3. 青年珠江学者；

4. 博士学位、正高职称、“双一流”高校或“双一流”学科研究生导师；

5. 其他同级别高层次人才。

(三) 第三类人才（博士、博士后人才）

国（境）内外高水平大学的优秀博士研究生和出站博士后。

1. 博士后岗：普通高校（科研机构）毕业博士，出站博士后，有较好的学术潜力，主持过省部级科研项目或企业重点研发项目。

2. 博士岗：普通高校（科研机构）毕业博士，有较好的学术潜力，研究方向符合学校发展需要及各二级学院学科建设发展需要。

第七条 引进个人和引进团队相结合。学校引进的优秀专业创新团队带头人应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组织协调能力，学术水平在业内具有较高公认度；团队具有合理的专业结构和年龄结构，核心成员应具有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或

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第八条 全职引进高层次人才待遇

(一) 学校为全职引进的高层次人才解决事业编制，工资及福利待遇按佛山市相关政策及学校规定执行；

(二) 引进人才可申请市、区人才房、租房补贴、安家补贴等待遇；

(三) 科研启动金按照“从高从优不重复”的原则以项目经费形式支付。

岗位		科研启动经费	校内周转房
第一类人才		1. 理工科类 150 万元以上 2. 人文社科类 100 万元以上	一类人才免费提供周转性教师住房（二室一厅）； 二类人才免费周转期 5 年。
第二类人才		1. 理工科类 80 万元以上 2. 人文社科类 50 万元以上	
第三类人才	博士后岗	1. 理工科类 40 万元以上 2. 人文社科类 30 万元以上	
	博士岗	1. 理工科类 20 万元以上 2. 人文社科类 10 万元以上	

第九条 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待遇

(一) 柔性引进人才的工资待遇与科研启动经费“一事一议”；

(二) 柔性引进人员聘期内免费提供周转住房。

第十条 团队引进待遇

(一) 团队成员除按照相应的人才引进层次兑现待遇外，对团队带头人可另外给予一定数额的奖励，具体事宜按团队层次双方协商；

(二) 根据团队建设需要，科研配套经费根据实际情况双方协商确定，并配备实验人员、助手，提供实验室、仪器设备等团队平台建设经费，确保团队工作条件。

第十一条 全职引进高层次人才配偶、子女安置

(一) 第一类人才的配偶、子女安置

1. 配偶和子女符合调动条件的，可根据调动政策，纳入事业编制安置；

2. 配偶和子女不符合调动条件的，可聘为我校校聘人员；

3. 子女入学按地方政府相关规定协调解决。

(二) 第二类人才的配偶、子女安置

1. 配偶具有本科学历、学士学位，符合学校专业需求的，可“一事一议”直接聘为我校校聘人员；

2. 子女入学按地方政府相关规定执行。

(三) 第三类人才的子女入学按地方政府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夫妻双方都符合本规定的全职引进高层次人才，共用一套周转房。

第十三条 校内存量人才相关待遇

（一）校内存量高层次人才符合一、二类人才条件，并在顺德区内家庭没有房产的，可以享受同等校内周转房待遇。

（二）校内具有正高职称人才，根据其本人和配偶对学校的贡献度，结合配偶条件和岗位需求，可“一事一议”聘为我校校聘人员。

第十四条 引进程序

（一）组织人事处每年初收集各部门用人需求制定人才引进计划，经审核同意后发布人才引进公告、收集应聘材料，并组织资格审查、简历遴选和考察工作。

（二）对第一、二类人才，经资格审查、简历遴选，考察合格且成果经核属实后，报学校党委审议同意，可直接决定引进。

（三）对第三类人才，经资格审查、简历遴选后，由用人部门组织部门考核，进行专业水平评议、面谈考察或试讲（答辩）；由组织人事处组织面试考核。部门考核、面试考核总分均为 100 分，合格分均为 70 分。部门考核、面试考核均合格者，按部门考核占 40%、面试考核占 60%的比例计算综合总分。根据综合总分成绩从高到低顺序，按引进人才

岗位 1: 1 比例确定考察人选名单。若出现综合总分成绩同分现象,则比较面试成绩,面试成绩高分者确定为考察人选。面试通过者,由组织人事处报党委会议同意后,进行公示与录用。

(四)由学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提出,认为对专业群、专业建设有重大积极影响的特别优秀人才,经资格审查、简历遴选,考察合格且成果经核属实后,报学校党委审议同意,可直接决定引进。

第十五条 全职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在我校的服务期至少为 5 年,其中首次聘期为 3 年。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顺德职业技术学院引进高层次人才试行办法》(顺职院发〔2021〕29 号)《顺德职业技术学院人才招聘管理规定(修订)》(顺职院发〔2014〕59 号)同时废止。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组织人事处负责解释,学校制定的其他相关引进高层次人才的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